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
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
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 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分发。



陈述

简介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优先主题。

本会是一个全球性的服务提供机构，也是倡导性健康和权利及生殖健康和权利的领军组织，通过 152 个会员协会在全球 170 多个国家开展工作，赋权最易受伤害的妇女、男子和年青人，使他们能够获得影响生命健康的服务与方案和有过有尊严的生活。本会自 1973 年以来一直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般咨商地位。

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前秘书长科菲·安南认为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是世界上最普遍的一种侵犯人权行为。这种行为发生在当地和全球范围内，减损自尊心、人生机会、经济机会和发展。2012 年，世界银行确定性别平等具有三个主要方面：积累资源禀赋（如教育、健康和实物资产），利用资源禀赋掌握经济机会，以及适用资源禀赋采取行动或作出决断。性别暴力削减妇女增加资源禀赋的能力，限制其决断能力，最终加深妇女的不平等地位。我们希望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主题的讨论，将指导根据 2015 年后情况拟订任何进一步发展框架的工作；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根据届会商定结论采取后续行动。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全球共识

我们欢迎国际社会重新承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问题。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确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为 12 个行动领域之一，并确认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是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核心。《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着重指出，《宣言》所载权利和原则的依据是现有的国际人权法，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作为健康的结构性决定因素

性别暴力侵犯妇女的人权，并妨碍实现其他基本权利，包括健康权。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孩（包括艾滋病毒阳性、受到冲突和紧急情况影响、受到残割女性生殖器以及早婚和强迫婚姻等传统习俗之害的妇女和女孩或女同性恋者）健康蒙受不利影响，决断能力受严重限制。不允许人工流产也是一种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形式，进一步限制了妇女的权能和决断能力。确保实现女孩和妇女的性权利，可以尽量减少她们面对的暴力，并使她们有选择权、发言权和所需权能改变自己的生活。这将反过来影响她们切实参与社区发展的能力。

与从没有遭受暴力的妇女比较，经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身心健康状况较差。暴力对健康的影响即使在暴力停止后可能继续存在，而且研究证实近期的健康恶

化状况可能与长期的暴力有关，说明长年累月经受的暴力影响一生。曾遭暴力的妇女还可能有精神健康问题、情绪困扰和自杀行为(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关于妇女健康和家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多国研究》，2005 年)。

这些妇女也更容易受到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在《美国流行病学杂志》上发表的一项研究对 1 366 名南非妇女进行调查，结果显示受到伴侣虐待的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几率比没有受到虐待的妇女高 48%。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的研究同样显示，艾滋病毒感染妇女因其感染状况而可能遭受暴力和污名化。孟加拉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妇女报称，被逐出家门、被剥夺财产或继承权或遭冷落排斥使她们内心受到创伤(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为妇女和女孩设计全面对策：艾滋病毒污名化的性别层面，2011 年 3 月)。这是一种循环关系：遭受暴力的妇女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又更容易受到暴力侵害。不过，如果妇女的性权利受到尊重，她们可能较有能力谈判性关系方面的条件，更好地保护自己，在生活上更好地适应艾滋病毒。

生活在冲突地区和紧急情况下的妇女和女孩更容易受到性暴力和肢体暴力，不安全局势致使缺乏基础设施的情况也使她们面对更大的风险。在卢旺达灭绝种族屠杀中约有 50 万妇女受暴力侵害，还有更多妇女在 2010 年巴基斯坦水灾后受暴力侵害(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冲刺实现变革：在紧急情况中的性健康和妊娠，2011 年)。性暴力风险的增加，以及缺乏可利用的性健康服务，可以造成危及生命的后果，包括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意外怀孕、不安全人工流产和难产。必须采取行动减少妇女在紧急情况中遭受性暴力的风险，并向她们提供性健康服务，尽可能确保她们安全和不受伤害。

残割女性生殖器违反基本人权原则包括无性别歧视原则，侵犯保持身体完整性的权利、生命权、享有体质和心理健康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权利。残割女性生殖器的作用是强化男性的主导地位，减损妇女的作用。受影响的约 1 亿到 1.4 亿名女孩身体受到非常严重的伤害(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简报：残割女性生殖器，2008 年)。手术的并发症可以包括出血、剧痛、休克、感染和死亡，以及怀孕和分娩时的创伤。根据在《美国精神病学杂志》上发表的一篇文章，她们可能受到心理伤害，包括抑郁症、认知障碍症状和惊恐发作。手术也可能导致旷课、注意力不集中和学习成绩下降(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简报：残割女性生殖器，2008 年)。残割女性生殖器造成的影响明显不过：它严重影响女孩实现自己的权利的能力，加深女孩在社区性别结构中的不平等地位，而且身心持续受到的创伤严重限制了女孩增强权能的机会及其决断能力。

早婚和强迫婚姻减低女孩和年青妇女的决断能力和增强权能的机会。她们可能更容易受到性虐待和性剥削，因早孕而面对孕产死亡和发病的高风险，以及受到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毒感染。青少年怀孕是 15 至 19 岁女孩的首要死因(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儿童取得的进展成绩单：青少年》，第 10 号，2012 年 4 月)，

而且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接近 10% 的所有未成年女孩在 16 岁之前已成为人母(联合国国际发展部，女孩决定：解决孟加拉国的童婚和早孕问题，2011 年 3 月)。采取行动反对早婚和强迫婚姻可确保更多年青妇女和女孩能够继续在校学习，运用自己的决断能力，为自己的前途作出独立决定。

暴力侵害同性恋、变性和双性恋女性的问题因加上一层性取向歧视而更为严重。一名前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由于普遍存在的偏见和不实之说，如同性恋妇女被男子强奸后会改变其性取向，同性恋妇女受到暴力侵害特别是强奸的风险特别大(见 A/HRC/4/34/Add. 1)。对女同性恋者的偏见和关于“导致”其性取向的不实之说，减损了对其人格尊严的尊重，并使以她们作为目标群体的攻击行为正当化，是女同性恋者人身权利受到侵犯的主要原因之一。

限制使用人工流产和将人工流产犯罪化的法律均构成剥夺性权利和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北京行动纲要》界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指基于性别原因的任何暴力行为，这种暴力行为造成或可能造成妇女受到身心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古特马赫研究所指出，强迫妇女终止妊娠或强迫妇女违背己愿继续怀孕，都侵犯同样的人权：自由决定是否和在何时生孩子的权利，以及其决定受到政府尊重的权利(古特马赫研究所，古特马赫政策评论，2012 年秋季，第 15 卷，第 4 号)。强迫妇女违背己愿继续怀孕的行为侵犯了有关妇女的尊严和自主权，严重地限制了她能够对自己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作出的决定。这种胁迫控制妇女健康权和自主权的行为模式，可以伤害身心健康，并可以构成国家认可的性别暴力行为模式。

过去几年内，在全球妇女权利和性权利运动的倡导下和下列其他活动的推动下，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努力在全球范围内有了新的势头：出版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秘书长报告：关于侵害妇女行为的深入研究(A/61/122/Add. 1)；启动了两个广为宣传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联合国全球运动；以及通过了几项决议，包括吁请各国政府加强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大会决议。然而，方案规划工作缺乏严谨证据作为指导仍是一个挑战。国际社会必须统一行动防止性别暴力，提供获得性健康和权利及生殖健康和权利的机会，使妇女得以参与社区和国家的发展。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认为各国必须：

(a) 承认任何新的发展框架必须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和纳入性健康和权利及生殖健康和权利，作为解决妇女地位不平等问题，促进人生机遇，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工具；

(b) 修正旧法或通过新法处理性暴力和家庭暴力问题，这些立法应当符合国际最佳实践标准和遵守人权条约的承诺；

(c) 为性别暴力行为幸存者制定和提供可及的医卫、保护和法律服务，并为此采用协调一致的综合多部门办法，加强执法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医卫机构、

教育机构、经济发展组织和妇女团体之间的协作，以防止暴力行为和确保为幸存者采取综合应对措施；

(d) 撤销或不执行限制年青人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法律，包括必须征得父母或配偶同意的法律；

(e) 确保所有暴力行为受害人可以获得全面的性健康服务，特别是农村地区受害人和最易受伤害的妇女，包括性工作者、移民和女同性恋者；

(f) 支持研制和实施统计工具计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包括性暴力侵害行为。
